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8〕53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快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不断拓展教师国际学术视野，增强教师国际交流能力，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国（境）访学研修期为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教师。访学研修分为政府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三类。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其他部委、山东省选派项目均属于政府公派项目；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由学校资助选派项目属于学校公派项目。

第三条 选派工作遵循“按需选派、学用一致、突出重点、保证质量”原则，坚持选派德才兼备、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申请的访学研修方向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方向保持一致或紧密相关。

（三）到校工作2年及以上，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

（四）有国家规定的外语出国留学合格证，能较熟练地运用外语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五) 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政府公派项目依据相应规定执行）。

(六) 近 5 年内未出国（境）研修。

第五条 其它条件均按当年公布的选派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六条 各项目具体工作安排及程序等按相关通知执行。基本选派程序是：

(一) 学校发布通知，个人申请，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 所在单位初审，根据通知要求将推荐人选审批表报送相关部门。

(三) 资格审查。相关部门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及其资格条件。

(四) 学校组织专家评议选拔推荐，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等部门进行会审（科级及以上干部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拟定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人员名单。

(五) 选派人员情况公示。

(六) 签订协议，派出访学。审批通过的访学研修教师到人事处签订《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协议书》（附件 1），明确研修时间、研修内容、目标任务、有关待遇、考核要求、回校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并办理离校手续。其中，访学研修的目标任务、考核要求、研修时间等主要内容要明确具体，由所在院部与教师本人协商确定，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七)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条 访学研修教师须在访学研修项目获批之日起2年内执行出国（境）访学研修计划，国际合作培养项目2年内执行。因个人延期或其它个人原因等造成被取消访学研修资格的，申请人自被取消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访学研修项目，且须及时全额退还学校已为申请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补助费用。

第八条 访学研修期间，教师须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主动与所在院部保持联系，每3个月填写《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情况报告表》（附件2），向所在院部汇报访学研修情况。

第九条 访学研修期间，教师须自觉遵守国家、学校和接受研修单位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凡违反纪律及管理规定者需承担相关责任。

（一）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各方面利益，自觉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二）在学术交流与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机密、科技秘密，须积极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等。

（三）访学研修期内不得申请调离或辞职。

（四）未经审批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访学计划和访学地点等。

第十条 访学时间6个月以内的，访学研修期间教师应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论文1篇；访学时间6个月以上的，访学研修期间教师应以“德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发表论文2篇。

第十一条 访学研修教师学成回校后应在一定范围内作出国（境）访学研修专题汇报，举办学术报告会。

第十二条 访学研修教师回校后 1 个月内，由人事处和所在单位联合组织考核，并将《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考核表》（附件 3）、访学研修书面总结、外方导师评价和所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报送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访学研修教师返校后服务期不得少于 5 年。对服务期不满要求离职者，学校有权要求其返还进修期间学校资助的一切费用（基本工资、基础绩效、福利、交通费及各类奖励和补助等）。

第十四条 政府公派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者，须按资助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一般不得延期。确需延期者，须个人申请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 1 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其出访前的批准期限，且最长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期的教师，须提前 2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同时提交所在研究机构或导师的同意函，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报送人事处，经学校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经费资助

（一）国家公派

国家公派项目访学研修教师在外期间所需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拨款，同时，学校按照每人每半年 1 万元标准对出国留学人员予以资助。上述款项由出国留学人员包干使用，用于支

付在国外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国际旅费、国际交通费、医疗费等，无需提供费用发票。出国留学人员获得以上资助后，学校不再为其报销其他费用。

（二）学校公派

学校根据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规定，对公派访学研修人员给予一定金额的生活与差旅费资助，资助标准为：

赴亚洲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访学研修者，每人每月补助 6 千元；赴其他国家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访学研修者，每人每月补助 8 千元。

若接收单位提供资助，学校将不重复资助。资助按离校前预支（资助金额的 50%）和完成研修任务、按期回校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后补发余额的方式执行。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余额部分不予补发且已预支金额须全额退还学校。

（三）自费访学研修者，原则上学校不予资助。

（四）上述资助经费均纳入相应项目年初预算。

第十六条 工资待遇

（一）按计划访学研修教师在批准访学研修期间按在职全勤发放工资，自费留学访学期间发放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其余回校后补发。

（二）获批延期的教师，延长期内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学校不再予以资助。

（三）未经批准延期、滞留不归的教师，学校自超期之日起，停发工资及其它有关福利待遇。

第六章 职责划分

第十七条 职责划分

(一) 人事处负责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协议签订和考核。有关部门需及时将各类政府公派项目文件转交人事处,由人事处组织实施。

(二)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与国(境)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沟通联络,负责指导、协助出国人员办理相关出国(境)手续。

(三) 各教学院部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出国(境)研修计划,负责对派出人选推荐把关,负责为拟派出人员制定个性化研修目标任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议推荐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且未被录取者,在学校公派项目中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夫妻双方同为学校在职在岗教师的,原则上不得申请与配偶在同一机构同一时间(含交叉时间)的公派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协议书》
2.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情况报告表》
3.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考核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协议书

甲方：德州学院（人事处）

乙方：_____（学院、部门）

丙方：_____（研修教师）

根据国家出国留学相关政策、《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和学校对出国（境）访学研修人员的管理要求，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派遣丙方赴_____研修，资助方式为：_____，研修期限为__个月（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对丙方的出国（境）访学研修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协助丙方办理派出手续。

2. 甲方按《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规定，承担丙方出国（境）相关费用。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对丙方在外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指导和监督。

2. 丙方出国（境）访学研修期间，乙方须与丙方经常保持联系，并向甲方报告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如丙方违约，乙方须协助甲方追究丙方责任。

3. 乙方负责丙方回国后的考核，经考核达到要求的，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岗位，充分发挥丙方作用。

四、丙方责任

1. 丙方承诺在国（境）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努力完成学业，并按

期回国服务。研修期间每三个月向乙方报告一次学习情况。

2. 丙方研修期满回国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回国报到手续，提交《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考核表》、访学研修书面总结、外方导师评价和所取得的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

3. 丙方在研修期间，需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研修考核由乙方负责组织。考核合格后兑现相关资助和奖励。

4. 丙方需中止、延长研修期限或改变研修内容，应至少提前2个月向甲、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乙方同意，不得变更。

5. 丙方回国后须遵守甲方关于服务期的相关要求。

五、甲、乙方违反本协议时，丙方有权向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丙方违反本协议或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时，甲方将根据丙方的违约情况对其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丙方回国服务期满时为止。

七、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补充事宜如下：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情况报告表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SCHOLARS

单位 institution		留学国别 /地区 Country /Area of study	
姓名 Name	性别 Sex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学习/研修期限 Duration of stay
专业(专题) Study subject			
国(境)外学习/研修单位 Academic institution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s Name and Surname: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子信箱 e-mail	
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 包括实验室工作, 学习/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 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s Evaluation: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附件 3

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考核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学历/学位	
进修经历	起止年月	国别/地区	院校（科研院所）及专业	导师	进修类别
	—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个人 总 结	(包括进修期间完成的学习内容、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以及对外交流情况等方面,可附页。)				
校内 学术 报告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参加人员				
	报告内容				
发表 论文 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收录索引 (书刊登记号)	本人 排序
所在 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 处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 人事 校领 导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